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為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為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為清因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甚或失其部分效力（劃定刑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而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幫助逃漏稅捐罪、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間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其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各罪，在各罪之宣告有期徒刑最長期(6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123年2月)並受刑期不得逾30年以下之範圍內，且應受附表編號1至7分別曾經定應執行刑(8月)、附表編號8至13曾經定應執行刑(28月)、附表編號14至17曾經定應執行刑(18月)、附表編號18至23曾經定應執行刑(34月)、附表編號24至33曾經定應執行刑(50月)、附表編號34至36曾經定應執行刑(18月)、附表編號37至40曾經定應執行刑(10月)、附表編號41曾經定應執行刑(11月)、附表編號42至44曾經定應執行刑(8月)、附表編號45至46曾經定應執行刑(4月)、附表編號47至54曾經定應執行刑(14月)、附表編號55至58曾經定應執行刑(10月)、附表編號59至64曾經定應執行刑(36月)、附表編號65至67曾經定應執行刑(32月)、附表編號68至71曾經定應執行刑(10月)總和之限制(即24年3月)，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莊琇晴

附表

編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2年11至1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1年12月1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2年1月4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50號(已執畢)；編號1至7所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3年1至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1年12月1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2年1月4日	
3	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102年11至1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1年12月1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2年1月4日	
4	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2年5至6月、103年1至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1年12月1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2年1月4日	
5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1年12月1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2年1月4日	
6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5罪)	102年5至6月、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1年12月1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2年1月4日	
7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102年5至6月、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1年12月1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1號	112年1月4日	
8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4罪)	103年9至10月、103年11至12月、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2月2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6月14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133號；編號8至13所示之罪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9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0罪)	102年5月、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103年3至4月、103年5月、103年7至8月、104年1至2月、104年7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2月2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6月14日	
10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2年1至2月、102年3至4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2月2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6月14日	
11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4罪)	103年9至10月、103年11至12月、104年1至2月、104年5至6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2月2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6月14日	
12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8罪)	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103年3至4月、103年5月、103年7至8月、104年3至4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2月2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6月14日	
13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2年5至6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2月2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	112年6月14日	
14	共同犯幫	各處有期徒刑3	103年11至12月、	本院111年度訴	112年2月7日	本院111年度訴	112年6月14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0

	助逃漏稅捐罪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104年1至2月、104年5至6月	字第374號		字第374號		84號(已執畢)；編號14至17所示之罪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4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5	共同犯幫助逃漏稅捐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4年3至4月、104年7至8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4號	112年2月7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4號	112年6月14日	
16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104年3月11日、104年5月13日、104年7月9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4號	112年2月7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4號	112年6月14日	
17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4年9至10月、104年9月1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4號	112年2月7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4號	112年6月14日	
18	幫助逃漏稅捐罪	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103年7至8月、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7月5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40號；編號18至23所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9	幫助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1年9至10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7月5日	
20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3年1至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7月5日	
21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8罪)	102年7至8月、103年1至2月、103年3至4月(共2罪)、103年9至10月、104年1至2月(共2罪)、104年5至6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7月5日	
22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2罪)	102年5至6月、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共2罪)、102年11至12月(共2罪)、103年5至6月、103年7至8月、103年9至10月、103年11至12月(共2罪)、104年3至4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7月5日	
23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2罪)	101年7至8月(共2罪)、101年9至10月、101年11至12月(共2罪)、102年1至2月(共2罪)、102年3至4月(共2罪)、102年5至6月、103年5至6月、104年7至8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07號	112年7月5日	
24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14號(已執畢)；編號24至33所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5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2罪)	101年11至12月、102年3至4月、102年5至6月(共2罪)、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實會計憑證罪		月、102年11至12月(共2罪)、103年1至2月(共2罪)、103年5至6月、103年7至8月	1年度訴字第690號		1年度訴字第690號	
26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6罪)	101年5至6月、101年7至8月、101年9至10月(共2罪)、101年11至12月、102年1至2月(共2罪)、102年3至4月、102年11至12月、103年3至4月(共2罪)、103年9至10月、103年11至12月、104年1至2月、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27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41罪)	100年1至2月、100年3至4月、100年5至6月、100年7至8月、100年9至10月、100年11至12月、101年1至2月、101年3至4月(共2罪)、101年5至6月(共2罪)、101年7至8月(共2罪)、101年9至10月、101年11至12月、102年1至2月、102年3至4月、102年5至6月、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共2罪)、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共2罪)、103年3至4月(共2罪)、103年5至6月(共3罪)、103年7至8月(共2罪)、103年9至10月(共2罪)、103年11至12月、104年1至2月、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104年7至8月(共2罪)、104年9至10月(共2罪)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28	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1年5至6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29	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1年11至1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十一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30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2年7至8月、103年1至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31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0罪）	101年9至10月、102年3至4月、102年5至6月（共2罪）、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共2罪）、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103年5至6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32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3罪）	101年7至8月、101年9至10月、101年11至12月、102年1至2月（共2罪）、102年3至4月、102年11至12月、103年3至4月、103年7至8月、103年9至10月、103年11至12月、104年1至2月、104年5至6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33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8罪）	100年1至2月、100年3至4月、100年5至6月、100年7至8月、100年9至10月、100年11至12月、101年1至2月（共2罪）、101年3至4月（共2罪）、101年5至6月（共2罪）、101年7至8月（共2罪）、101年9至10月、101年11至12月、102年1至2月、102年3至4月、102年5至6月、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共2罪）、102年11至12月（共2罪）、103年1至2月（共2罪）、103年3至4月（共3罪）、103年5至6月（共2罪）、103年7至8月（共2罪）、103年9至10月、103年11至12月、104年3至4月（共2罪）、104年5至6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3月17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95號、110年度訴字第796號、111年度訴字第689號、111年度訴字第690號	112年4月19日	
34	共同犯幫助逃漏稅捐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6罪）	104年1至2月、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月、104年7至8月、104年9至10月、104年11至12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號	112年4月19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216號（已執畢）；編號34至36所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5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104年3月13日、104年11月12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號	112年4月19日	

	文書罪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36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7罪)	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103年1月14日、103年3至4月、103年3月13日、103年5至6月、103年5月14日、103年7至8月、103年7月14日、103年9至10月、103年9月14日、103年11至12月、103年11月13日、104年1月14日、104年5月15日、104年7月14日、104年9月14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號	112年3月15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1號	112年4月19日	
37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0年11月、101年2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112年3月21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112年5月12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061號(已執畢)；編號37至40所示之罪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8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0年8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112年3月21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112年5月12日	
39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0年11月、101年2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112年3月21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112年5月12日	
40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1年1月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112年3月21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4號	112年5月12日	
41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8罪)	100年7至8月、100年9至10月、100年9月14日、100年11至12月、100年11月12日、101年1至2月、101年1月13日、101年3月12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0號	112年4月18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0號	112年5月22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391號(已執畢)；編號41所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2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2年7至8月、103年7至8月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1號	112年5月23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1號	112年6月27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514號(已執畢)；編號42至44所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3	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0罪)	102年5至6月(共2罪)、102年7至8月(共2罪)、102年9至10月(共3罪)、102年11至12月(共3罪)、103年1至2月(共4罪)、103年3至4月(共3罪)、103年5至6月、103年7至8月(共2罪)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1號	112年5月23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1號	112年6月27日	
44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2年5至6月、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102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1號	112年5月23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1號	112年6月27日	

		00元折算1日(共8罪)	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103年3至4月、103年5至6月、103年7至8月					
45	共同幫助犯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4年7至8月	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505號	112年8月31日	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505號	112年10月12日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58號(已執畢)；編號45至46所示之罪經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50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6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4年11至12月	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505號	112年8月31日	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505號	112年10月12日	
47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2年11月29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3年1月3日	
48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6罪)	100年5至6月、101年9至10月、102年1至2月、102年3至4月、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2年11月29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3年1月3日	
49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10罪)	100年7至8月、100年9至10月、100年11至12月、101年1至2月、101年3至4月、101年5至6月、101年7至8月、101年11至12月、102年5至6月、103年3至4月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2年11月29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3年1月3日	
50	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4罪)	100年1至2月、100年3至4月、103年5至6月、103年7至8月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2年11月29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3年1月3日	
51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2年7至8月、102年9至10月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2年11月29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3年1月3日	
52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6罪)	101年9至10月、101年11至12月、102年5至6月、102年11至12月、103年1至2月、103年3至4月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2年11月29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3年1月3日	
53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8罪)	100年9至10月、100年11至12月、101年1至2月、101年3至4月、101年5至6月、101年7至8月、102年1至2月、102年3至4月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2年11月29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3年1月3日	
54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100年1至2月、100年3至4月、100年7至8月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2年11月29日	高雄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8號	113年1月3日	
55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4罪)	102年9月13日、102年11月14日、103年1月13日、103年3月13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113年2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113年3月27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52號；編號55至58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6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101年9月12日、101年11月13日、102年1月12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113年2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113年3月27日	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7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6罪)	101年5月11日、101年7月12日、102年3月13日、102年5月13日、102年7月12日、103年5月14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113年2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113年3月27日	
58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9罪)	101年3月至4月(共4罪)、101年5月至6月(共2罪)、101年7月至8月(共2罪)、101年9月至10月(共2罪)、101年11月至12月(共2罪)、102年1月至2月(共2罪)、102年3月至4月(共4罪)、102年5月至6月(共2罪)、102年7月至8月(共3罪)、102年9月至10月(共4罪)、102年11月至12月(共4罪)、103年1月至2月(共3罪)、103年3月至4月(共3罪)、103年5月至6月、103年7月至8月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113年2月1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2號	113年3月27日	
59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5年5月至6月、104年11月至12月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4月10日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5月17日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35號；編號59至64所示之罪經雲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55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被告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6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7罪)	104年9月至10月、105年1月至2月、105年3月至4月、105年5月至6月、105年7月至8月、105年9月至10月、106年1月至2月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4月10日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5月17日	
6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7罪)	104年9月至10月、105年3月至4月(共2罪)、105年5月至6月、105年9月至10月(共2罪)、105年11月至12月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4月10日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5月17日	
62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5年5月至6月、106年1月至2月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4月10日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5月17日	
63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5罪)	104年9月至10月、104年11月至12月、105年1月至2月、105年3月至4月、105年9月至10月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4月10日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5月17日	
64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5罪)	104年9月至10月、104年11月至12月、105年3月至4月、105年7月至8月(共2罪)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4月10日	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	113年5月17日	
65	幫助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3年7月14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	113年6月28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	113年7月31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655號；編號65至67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6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0年3月至4月、100年3月14日、100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	113年6月28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	113年7月31日	

	文書罪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51罪）	年5至6月、100年5月14日、100年7至8月、100年7月13日、100年9至10月、100年9月14日、100年11月12日、101年1至2月、101年1月13日、101年3至4月、101年3月13日、101年5至6月、101年5月11日、101年7至8月、101年7月12日、101年9至10月、101年9月12日、101年11至12月、101年11月13日、102年1至2月、102年1月10日、102年3至4月、102年3月13日、102年5至6月、102年5月13日、102年7至8月、102年7月12日、102年9至10月、102年9月13日、102年11至12月、102年11月14日、103年1至2月、103年1月14日、103年3至4月、103年3月13日、103年5至6月、103年5月14日、103年7至8月、103年9至10月、103年9月14日、103年11至12月、103年11月13日、104年1至2月、104年1月14日、104年3至4月、104年3月13日、104年5至6月、104年5月15日、104年7月14日、					
67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00年1至2月、100年11至12月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	113年6月28日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0號	113年7月31日	
68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3罪）	100年7至8月、100年9至10月、101年3至4月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113年6月2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113年8月2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16號；編號68至71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9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0罪）	100年1至2月（共2罪）、100年3至4月（共2罪）、100年5至6月（共3罪）、100年7至8月、100年9至10月（共2罪）、100年11至12月（共4罪）、101年1至2月（共3罪）、101年3至4月（共3罪）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113年6月2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113年8月2日	
70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各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100年9月、100年11月、101年3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113年6月2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113年8月2日	

(續上頁)

01

	文書罪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4罪）	月、101年5月、					
71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4罪）	100年3月、100年5月、100年7月、100年12月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113年6月28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48號	113年8月2日	